

内江师范学院文件

内师院发〔2021〕68号

内江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实施办法 (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内江师范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实施办法(修订)》已经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内江师范学院

2021年6月7日

内江师范学院

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试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内江师范学院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内师教字〔2021〕20号）等文件要求，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为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的程序与方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评价责任机构、责任人和主要职责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度，学校层面由评估处牵头负责，责任人为评估处处长、二级学院层面由教学质量评价自评工作小组牵头负责，责任人为二级学院院长。

第三条 评估处主要职责：

1. 建立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信息收集和分析制度。收集、分析、归纳、整理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的相关数据，并将这些数据作为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的依据。

2. 建立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制度。制订《内江师范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实施办法》，统筹安排全校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工作，形成《内江师范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工作报告》。

3. 建立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反馈制度。召开反馈会议或以其它方式将《内江师范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工作报告》及时反馈给学校教务处、考试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

4. 建立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跟踪评价制度。制订《内江师范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跟踪评价实施办法》，组织再评价工作，并形成《内江师范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持续改进跟踪工作报告》。

第四条 二级学院教学质量评价自评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1. 建立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制度。依据《内江师范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实施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制订二级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按照“细则”要求，统筹安排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工作，形成二级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报告》。

2. 建立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反馈制度。召开反馈会议或以其它方式将二级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报告》及时

反馈给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教学办、专业负责人、教研室教师和学生代表。

3. 建立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跟踪评价制度。组织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跟踪评价，即再评价工作，形成二级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跟踪评价报告》。

4. 建立档案保存及其报备制度。将相关制度和支撑材料自行保存，保存期原则上为6年。同时，提交给评估处备案。

第三章 评价方法

第五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方法可综合采用直接评价与间接评价、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其中直接评价包括课程考试等结果性评价；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单元测试、期中考试等过程性评价方法；技能考试、案例分析、设计展示、课程论文、专题报告、实验实训、学生成长档案袋等表现性评价方法；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教育见习实习研习等综合性评价方法。间接评价方法包括外部调查、问卷调查、学生访谈、课程及大纲分析等具体方法。在评价实践中探索增值评价方法。

第四章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第六条 评价对象和评价周期

评价对象为参与课程学习的全体学生，评价内容是课程目标及其课程分目标，原则上选择《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周期一般为半年或者一年。

第七条 评价依据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依据为《课程大纲》、课程考核试卷、过

程性考核材料及其相关数据、考核内容的权重以及调查问卷等。

第八条 评价主体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主体包括课程负责人、课程教学团队成员、教研室主任、二级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学生等利益相关方。

第九条 评价结果判定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即达成、较好达成、基本达成、较低达成和没有达成。达成评价结果判断方法见附件1。

第十条 评价流程

1. 二级学院按照学校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实施细则》，统筹安排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工作，并形成《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

2. 二级学院组织对所采用的评价数据信息包括数据内容、数据来源和收集方法的合理性进行评价，确认这些数据与课程目标相关的措施。将这些数据作为形成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的依据。

3. 二级学院组织反馈会议或以其它方式将《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反馈给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教学办、相关教师及其学生代表等。

4. 二级学院组织再评价工作，形成《课程目标持续改进跟踪评价报告》。

第五章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对象和评价周期

评价对象为毕业学生，评价内容为毕业要求及其毕业要求分

解指标点。要求对每一届和每一个毕业生毕业要求的每一个指标点的达成情况逐一进行评价。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周期一般为四年。每届毕业生都要进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第十二条 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依据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课程分目标的达成评价报告》，课程分目标支撑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权重以及问卷调查等。

第十三条 评价主体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主体主要包括专业负责人、专任教师、本专业毕业生、兼职教师、辅导员及教学管理人员等。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判定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即达成、较好达成、基本达成、较低达成和没有达成。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判定方法详见附件 1。

第十五条 评价流程

1. 二级学院按照学校要求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细则》要求，统筹安排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工作，并形成《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报告》。
2. 二级学院组织对所采用的评价数据信息包括数据内容、数据来源和收集方法的合理性进行评价，确认这些数据与课程目标相关的措施。将这些数据作为形成课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报告的依据。
3. 二级学院组织反馈会议或以其它方式将《毕业要求达成评

价评价报告》反馈给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教学办、相关教师及其学生代表等。

4. 二级学院组织再评价工作，形成《毕业要求持续改进跟踪评价报告》。

第六章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评价

第十六条 评价对象和周期

评价对象为毕业后 5 年左右的师范生。评价考察内容为培养目标，每一个培养目标反映了师范类专业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岗位领域具有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在学校环境下所能够达到的专业成就及显现的职业发展潜力和竞争力。要求对每一个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逐一进行评价。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每四进行一次。

第十七条 评价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评价依据为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国家和地方对教师的需求、学校办学目标定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和外部机构对人才培养目标的评价报告。

第十八条 评价主体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评价主体主要包括本专业毕业学生、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校外专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利益相关方。

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判定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即达成、较好达成、基本达成、较低达成和没有达成。

第二十条 评价流程

1. 二级学院按照学校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实施细则》要求，统筹安排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工作，并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报告》。

2. 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对所采用的评价数据信息包括数据内容、数据来源和收集方法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将这些数据作为形成课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报告的依据。

3. 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反馈会议或以其它方式将《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检查报告》反馈给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教学办、专业负责人、教研室、相关教师。

4. 二级学院组织再评价工作，形成《人才培养目标持续改进跟踪评价报告》。

第七章 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一条 评价结果分析与运用

1. 评价结果的分析

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评判其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是否达成；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评判其对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撑是否达成；对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评判培养目标是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是否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是否符合学校定位等，成并形成分析报告。

2. 评价结果的运用

评价结果是持续改进的依据。依据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研判课程目标是否达成以及选择的课程内容等是否支撑课程目标的要求，用于改进相应教学环节如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改进考核方式等；依据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研判毕业要

求是否达成、课程内容体系是否有效支撑毕业要求，用于改进毕业要求的设置和优化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课程体系；依据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结果，研判人才培养目标是否达成、是否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是否符合学校定位等，是否有效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用于持续改进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内涵及其人才培养目标的分解，进一步改进毕业要求的设置、课程体系结构的完善；找出人才培养、课程实施等方面的短板，推进课程教育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评估处负责解释。

附件：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结果判定方法

附件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结果判定方法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通常采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定量评价一般会选择一个比较的标准，这个标准就叫做评价参照值。评价参照值是指在定量评价过程中作为评价的参照标准值。用学生达成值与评价参照值进行比较可以定量描述学生达成情况。用达成评价参照值转换成五级评价水平的方法，定性描述学生达成情况。现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结果判定方法介绍如下。

一、课程目标达成定量评价方法

1. 计算课程目标的权重值

课程目标的权重值是指某一课程目标值占该门课程总目标值的百分比。每门课程一般有若干（建议 3-5）个课程目标，每个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有不同的支撑强度，高支撑用符合 H 表示、中支撑用符合 M 表示、低支撑用符合 L 表示，一般情况下 $H=3$ 、 $M=2$ 、 $L=1$ ，对每个课程目标赋予权重值（注：不同专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高中低支撑赋予不同的值）。设某门课程有 n 个课程目标，第 i 个课程目标对第 k 个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的支撑强度值为 v_i ，则第 i 个课程目标的权重计算公式为

$$w_i = v_i / \sum_{i=1}^n v_i, \text{ 其中 } i=1, 2, \dots, n。$$

2. 计算课程目标 i 结果性评价参照值

课程目标 i 结果性评价主要以试卷考核为依据，其达成值的计算采用加权平均法。假设随机抽取 1 个班 50 人作为评价样本。

课程目标*i*的教学内容对应的考核试题总分为 T_i ，试卷样本总数为50份，分成5个等级： $A=[T_i, 0.8T_i)$ ， $B=[0.8T_i, 0.6T_i)$ ， $C=[0.6T_i, 0.4T_i)$ ， $D=[0.4T_i, 0.2T_i)$ ， $E=[0.2T_i, 0)$ 。结合各个等级的学生人数计算出课程目标*i*的达成值。如果各等级赋值为 $A=T_i, B=0.8T_i, C=0.6T_i, D=0.4T_i, E=0.2T_i$ ，每个等级的人数分别为 r_1, r_2, r_3, r_4, r_5 ，课程目标*i*的结果性达成评价参照值为 $S_i = (Ar_1 + Br_2 + Cr_3 + Dr_4 + Er_5) / 50T_i$ 。

3. 计算课程目标*i*过程性评价参照值

课程目标*i*过程性评价达成值一般采用考核项的平均分占总分的比值与各考核项的权重的乘积之和。设各考核项的权重、考核总分和平均分分别为 v_{ij}, Z_{ij} 和 P_{ij} ，则课程目标*i*的过程性评价达成参照值为 $P_i = \sum_j v_{ij} P_{ij} / Z_{ij}$ ，其中*j*为考核项的项数。

4. 计算课程目标*i*直接评价参照值

课程目标*i*的结果性评价的权重为 α ，过程性评价的权重为 β ，需要满足 $\alpha + \beta = 1$ 。则课程目标*i*的直接评价达成值计算公式为 $D_{\text{参}i} = \alpha S_i + \beta P_i$ 。

5. 课程目标达成定量评价结果判定

学生课程目标达成值是指课程目标*i*所得分数与该目标总分的比值，用 $D_{\text{学生}i}$ 表示。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参照值（课程目标结果性评价参照值或者过程性评价参照值或直接性评价参照值）用符号 $D_{\text{参}i}$ 表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可用相对值 $\delta_i = D_{\text{学生}i} - D_{\text{参}i}$ 进行描述。

二、课程目标达成定性评价结果判定

课程目标达成定性评价一般采用五级评价法。把评价结果分为五级水平，即达成、较好达成、基本达成、较低达成和没有达成。如果学生课程目标达成值 $D_{\text{学生}i}$ 满足（1） $D_{\text{学生}i} \geq (1 + D_{\text{参}i}) / 2$ ，则判定

为达成；满足（2） $(1+D_{\text{参}})/2 > D_{\text{学生}} \geq D_{\text{参}}$ ，则判定为较好达成；满足（3） $D_{\text{参}} > D_{\text{学生}} \geq 0.8D_{\text{参}}$ ，则判定为基本达成；满足（4） $0.8D_{\text{参}} > D_{\text{学生}} \geq 0.6D_{\text{参}}$ ，则判定为较低达成；满足（5） $0.6D_{\text{参}} > D_{\text{学生}}$ ，则判定为没有达成。

三、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方法

毕业要求达成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可以参照课程目标达成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执行。